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0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淑萍等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提出被繼承人蔡富村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具狀起訴請求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06年10月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同年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蔡富村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7至9頁）；惟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之關係，而因公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是依上說明，原告訴請本件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然查原告目前僅列蔡

淑萍、蔡淑華、蔡怡芳為被告，並非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因此當事人適格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又本院前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資料到院（見本院桃簡卷第12至20頁），原告自應於閱卷後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所命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